

苹果园街道 2024 年度聘用保安项目

合 同 书

(保安服务)

第（五）包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宝威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量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情形时，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补足或采取其他相应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如缺岗情况或其他违约情形累计达到3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如因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无其他内容。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八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

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用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北京宝威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3、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4、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负责处理可能发生的与保安员之间的劳动劳务、工伤纠纷，且不得因此违反本合同约定。

苹果园街道 2024 年度聘用保安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宝威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提供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承担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共 40 名。

第五条 服务期一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辖区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甲方不供餐，另行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补助 / 元。

2、甲方不提供住宿条件，另行支付每人每月补助住宿交通费用 / 元。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11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系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款项。

第七条 服务费实行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50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贰仟捌佰元整），支付日期为每季度第二个月 20 日前，以乙方服务符合要求为前提。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